

20-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23~31
2·一般行政.....	32~34
3·國民健康業務.....	35~41
4·第一預備金.....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6~8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10

一、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患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事項。
7. 監測研究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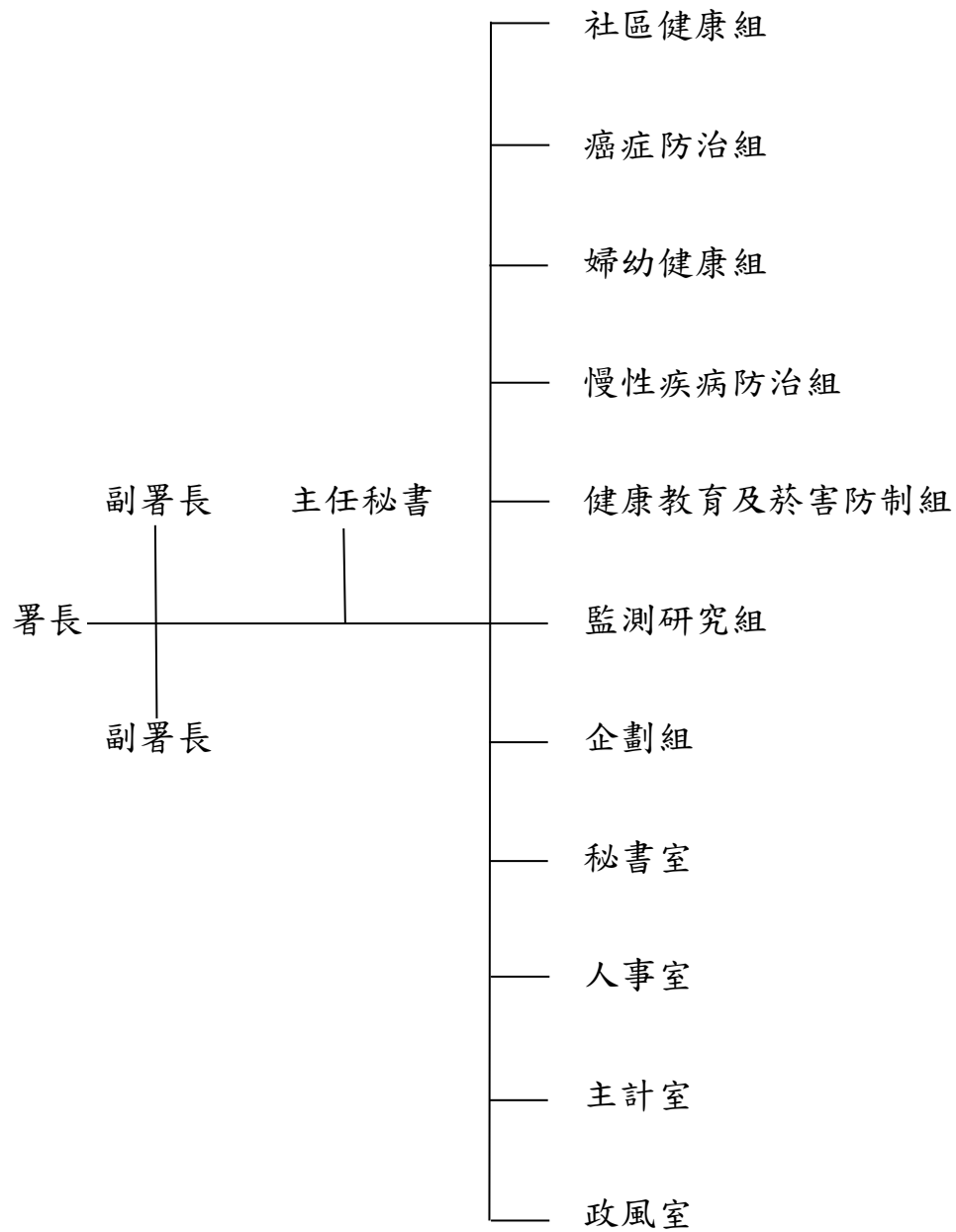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事項。
-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名 稱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5	226	-	-	8	8	2	2	8	12	-	-	1	1	244	249	本年度編列職員 225 人、工友 8 人、技工 2 人、 駕駛 8 人、約僱 1 人，合計 244 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25	226	-	-	8	8	2	2	8	12	-	-	1	1	244	249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25	226	-	-	8	8	2	2	8	12	-	-	1	1	244	24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年「Alma-Ata 宣言」及1986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完善高齡照護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推動活躍和諧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
- 2、營造健康支持環境，提倡健康生活型態
 - (1)推動健康新世代計畫，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增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 (2)強化中老年健康促進，完善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3)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 (4)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品質，精進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 支持環境， 提倡健康生活 型態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 服務利用率	1	統計 數據	[(未滿 7 歲兒童當年度接受兒童 預防保健人次) ÷ (該年中人口數 推估)]×100% 註:年中人口數推估值為:[(0 歲 人口數*3 次+1 歲人口數*2 次+2 歲人口數*1 次+(3~6 歲人口數 /4*1 次)]	8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 一第二階段皆完成之 比率(新增)	1	統計 數據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皆有申報 件數÷第一階段有申報件數)×100 %	9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滿 3 歲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	50.0%	一、衡量基準： （分子：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人數）÷（分母：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人數） 二、目標達成情形：103 年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 88.3%。 三、目標挑戰性： 原 102 年訂定目標為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102 年達 73%，相較於 97 年 28%增加 45%。另，因應 102 年 6 月業擴大實施兒童塗氟之服務對象，由未滿 5 歲擴大至未滿 6 歲兒童，故 103 年度之衡量基準，配合酌修為「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 四、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持續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一次牙齒塗氟、口腔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服務；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103 年提供 100 萬 1,512 人次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二）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宣導，並結合牙醫專業團體及衛生局、教育局處，加強推動到幼兒園及社區塗氟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一、衡量基準： (當年度活產產婦至少受檢 1 次人數/當年度活產產婦人數)$\times 100\%$ 二、104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 提供孕婦產前健康檢查：補助 10 次產前檢查(包括例行性問診及檢查、尿糖及尿蛋白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 B 型肝炎、德國麻疹、梅毒及愛滋病等傳染病檢查)、1 次產檢超音波檢查；於第 35-37 週補助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103 年利用人次約 200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為 96.6%、至少產檢 1 次利用率為 98.6%、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97.7%(103 年數據皆為暫估數)。 (二) 醫師教育訓練與宣導:持續辦理「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教育訓練」，104 年結合各縣市衛生局與婦產科醫學會、母胎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辦理各區教育訓練，預計參訓人數達 400 人。 三、目標達成情形：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2 月 15 日為止，已辦理 4 場次北中南東各區教育訓練，總受訓之醫師達 1438 位(婦產科醫師 1405 位、家醫科醫師 26 位及助產人員 7 位)，服務涵蓋率約 76.8%。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一、衡量基準： (1 歲以下兒童曾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人數/1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times 100\%$ 二、104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 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103 年平均利用率 79.1%，服務人次已達 112 萬人次；1 歲以下至少 1 次利用率 97.3%。 (二) 醫師教育訓練與宣導： 1. 持續辦理「兒童發展與健康篩檢服務醫師教育訓練」，104 年與兒科醫學會共同辦理北、中、南、東共 5 場分區教育訓練，預計參訓人數達 500 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業於 103 年建置完成衛生所護理人員「兒童發展與健康篩檢服務」線上學習課程，並置於 e 等公務園、E 學中心及文官 e 學苑等網路平台，提供衛生所醫護人員線上學習使用，經統計截至 104 年 4 月底於上述 3 個網路平台，選課達 1,198 人次 (於 104 年 2 月上架)。 (三) 為推廣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服務，業印製「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醫師手冊」1,000 本、並將前述手冊製成電子書光碟 5,000 張，提供參加教育訓練之醫師參閱，並提供「兒童預防保健醫師家長一起來」衛教指導手冊電子檔於本署網站，供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醫師下載利用。 三、目標達成情形：兒童發展與健康篩檢服務醫師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共已辦理 26 場，總受訓人次達 3,444 人次。
	建構我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	一、衡量基準： 活躍老化指標數(以歐盟活躍老化 4 大面向指標為基礎，依據我國國情，擬定我國活躍老化指標) 二、104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 (一) 就研究議題回顧國內外文獻，並加以整理。 (二) 評估AAI量化指標的操作型定義及可行性:瞭解歐盟「活躍老化指數」(Active Ageing Index)四大面向(「就業」、「社會參與」、「獨立健康及安全生活」及「活躍老化潛力」) 22項量化指標的操作型定義、資料來源與資料收集方式。並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評估量化指標之資料需求，可否由既有次級資料滿足；若有不足的部分，需進行問卷開發，再於後續年度進行問卷調查收集。 (三) 完成我國活躍老化指數架構之建立。 三、目標達成情形：104 年執行「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指標架構 (104-107 年)」，截至 5 月底，已進行歐盟「活躍老化指標」(Active Ageing Index, AAI)資料之搜集，據以建構我國活躍老化指標。

二、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2	1	合計	720	717	1,320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	471	882	0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471	471	882	0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	400	700	0	
			0457300101 1 罰金罰鍰	400	400	7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1	71	182	0	
			045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1	71	1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	-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	2	-	
			0557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3	147	1	05573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統計資訊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1	128	230	33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61	128	230	33	
			0757300100 1 財產孳息	111	78	1	33	
4	193	1	07573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代收款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0757300106 2 租金收入	111	78	-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07573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2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8	118	207	-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8	1	1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88	118	207	-30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88	118	207	-30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50	3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68	1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5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655,433	2,881,868	-226,435	1. 本年度預算數199,750千元，包括業務費191,298千元，設備及投資8,242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人健康監測研究經費95,4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監測、調查研究及實地訪查資料收集所需相關費用3,670千元。 (2)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經費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探討我國推動孕婦乙型肝炎病毒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研究等經費3,094千元。 (3) 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2,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計畫等經費6,374千元。 (4) 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經費3,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等經費3,697千元。 (5)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經費8,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癌症早期發現相關策略研究等經費3,073千元。 (6) 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經費29,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追蹤調查及活躍老化科技計畫等經費2,775千元。 (7) 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17,5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長者社群平臺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等經費1,302千元。 (8)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經費12,3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等經費4,583千元。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655,433	2,881,868	-226,435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99,750	197,623	2,127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199,750	197,623	2,12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1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455,683	2,684,245	-228,562	(9)癌症病人健康素養經費1,8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與評估計畫等經費11千元。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331,194	391,193	-59,999	(10)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經費9,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計畫等經費1,809千元。
							(11)保健雲計畫經費8,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臺計畫等經費1,161千元。
							(12)新增重要保健政策介入計畫對健康不平等影響之研究經費2,500千元。
							(13)新增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經費4,000千元。
							(14)新增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經費1,920千元。
	2						1. 本年度預算數331,194千元，包括人事費266,868千元，業務費46,355千元，設備及投資15,751千元，獎補助費2,2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6,86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0,38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中辦公室外牆磁磚剝落整修工程等經費10,387千元。
	3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2,124,479	2,293,042	-168,563	1. 本年度預算數2,124,479千元，包括業務費57,227千元，設備及投資477千元，獎補助費2,066,7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民健康指標監測經費2,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蒐集各項國民健康監測指標資料等經費2,193千元。
							(2)婦幼及生育保健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孕產婦健康狀況資料監測模式建置計畫等經費5,8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3)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經費3,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之血液脂肪酸組成之營養生化評估計畫等經費2,811千元。 (4)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9,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等經費9,082千元。 (5)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經費5,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健康促進宣導及在職專業訓練工作等經費5,093千元。 (6)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總經費12,18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9,2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89千元，與上年度同。 (7)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31,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等經費26,828千元。 (8)預防保健服務經費2,050,9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費229,933千元。 (9)新增企劃綜合業務經費9,5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 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
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400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4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100千元*4件=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1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1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員工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1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1
			2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11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111千元(每月約9.27千元*12個月=11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2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9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8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20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1.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2.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	
	198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8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68	
			2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5千元。 2.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700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150元*700本*60%=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9,750
-----------	-------------------	------	---------

計畫內容：

- 蒐集具全國及縣市代表性國民健康業務參考資料，建置國民健康指標與相關數據資料庫，監測國人健康現況與長期變化趨勢，並供國際比較及研究。
- 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
- 發展適用於國內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並應用此工具，研究調查分析影響國內慢性腎臟病患者健康識能之主要因素。
- 發展熱傷害健康識能評估量表，對我國一般民眾及高危險族群之健康識能進行調查，並據以研擬後續之傳播及介入措施。
- 癌症早期發現相關策略研究，癌症診療品質提升相關研究，重要癌症之危險因子相關研究－乳癌。
- 辦理我國衛生保健政策介入計畫對健康不平等影響之評估。
- 建置媒體健康識能評量工具、資源與學習平臺。
- 建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強化監測資料收集及運用，並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
- 建立活躍老化指標，進行高齡友善環境相關面向監測計畫，探討交通、就業、退休、社交平臺等影響長者社會參與相關因子之實證相關研究。
- 透過國內外文獻之相關流行病學資料研析及資料庫分析高齡者營養狀況不良相關疾病危險性及健康成本，以利未來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政策之參考。建構國人健康老化的政策依據，研發具實證基礎之不同行動功能高齡者之運動方案。建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效益之臨床試驗評估模式，探討機構通過認證後，對高齡病患之健康效益及醫療照護品質。另於醫療場域進行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改善介入計畫。
- 發展癌症新診斷病人提升健康識能介入模式並進行介入措施。
- 擴充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
- 辦理保健業務與服務雲端行動化之研究。
- 評估現有低溫保健傳播策略之成效，研發有效且可行之低溫保健傳播策略。

預期成果：

- 完成各項全人口或特定人口群之健康調查與監測，強化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系統，掌握國民健康狀況及變化趨勢。建置以健康促進業務導向之非傳染病監測資料收集機制，以作為政策擬定及工作評價之實證參考依據。
- 進行婦幼健康之相關研究，監測並改進婦女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及嬰幼兒之健康，提昇婦幼健康相關服務品質。
- 建立適用於國內慢性腎臟病患者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依據評量工具調查結果，找出影響慢性腎臟病患者健康識能之因素，並提出具體建議。
- 參酌國際健康識能量表及我國現況，發展我國熱傷害健康識能之量表。另針對一般民眾及高危險群進行調查，並據以研擬針對不同族群之有效宣導策略。
-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包括：
 - 癌症早期發現相關策略研究：
 - <1>分癌別評估癌症篩檢執行人力與未來發展之capacity：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與肝癌。
 - <2>探討與分析符合篩檢資格之民眾未參與癌症篩檢之原因及其罹患癌症風險。
 - 癌症診療品質提升相關研究：
 - <1>研擬腫瘤個案管理師支付制度及其可行性初探。
 - <2>老年癌症病人醫療照護需求評估，提出老年癌症病人的醫療照護之需求評估。
 - 重要癌症之危險因子相關研究－乳癌：分析不同年齡族群罹患乳癌的危險因子。
- 評估癌症篩檢或其他各類普及性預防保健服務，在介入前後，相關健康與健康行為指標在社會決定因子分布的變化情形。
- 建置媒體健康識能評量工具及建置媒體健康識能網站平臺，逐步累積相關資料庫。
- 完成我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之建構，完備高齡化監測系統，建立領先國際之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倉儲。完成健康識能、八大健康促進行動與四大慢性病控制之決策支援系統，以提升決策品質、監測國人活躍老化狀況與長期變化趨勢，並供國際比較及研究。
- 建立活躍老化指標及高齡友善環境相關面向資料，探討影響長者活躍老化相關因素，包括交通、就業、退休、社交平臺等影響長者社會參與相關因子之實證意義，以作為訂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促進國人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
- 探究台灣地區高齡者營養狀況不良導致相關疾病之相對危險性、可歸因危險性、可歸因危險百分比及醫療費用。依據預防的效果、問題的嚴重性及國家衛生保健計畫可支配之資源，針對台灣地區高齡族群提出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政策，預期達到改善高齡者營養健康狀況、節省相關醫療支出及社會成本的目標。透過發展不同行動功能高齡者適宜之運動模式及進行介入成效分析，有助於未來研擬推動高齡健康體能政策參考。探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對機構導入健康老化之成效，提供實證資料，另發展台灣健康識能問卷，於全國健康促進醫院進行調查和分析影響健康識能之因素，做為未來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 發展癌症新診斷病人提升健康識能介入模式並進行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9,750
-----------	-------------------	------	---------

入措施：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非傳染病防治建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包括表現指標與關鍵因素指標，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

12. 以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建置標的及相關指標，依據目的，展示本計畫決策支援系統基本功能及105年實際案例，並配合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之相關子計畫，規劃106年系統後續擴充之需求。
13. 完成將民眾個人健康管理與行動化服務緊密結合之雲端服務目標，便利民眾隨時取得健康相關服務資訊，並促進產業開發健康促進相關應用服務。
14. 藉由國際文獻或各國做法之蒐集與分析，建立目前低溫保健傳播執行策略效果之評估建議及成效評估，並研發有效之低溫保健傳播策略，俾作後續健康傳播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人健康監測研究	95,401	監測研究組	出生世代長期追蹤(兒童健康照護需求)、家庭與生育、國民健康訪問、青少年健康行為等調查及各項健康監測與調查研究委辦計畫，所需經費95,40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94,891		1. 業務費94,89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 教育訓練費5千元，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400千元，權利使用費6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保險費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075千元(研發替代役4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61千元(顧問費100千元、出席費500千元、講座鐘點費65千元、稿費100千元、辦理各項監測及調查研究實地訪查資料收集所需相關費用，如表件抄錄，調查程序說明，問卷面訪執行與資料複閱及行政表單處理等，預計訪問案數約16,000案，每案約需500~550元訪問費及訪員地址查詢費、越區追蹤調查費等相關考試及其他作業費用10,096千元)，國內組織會費8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9,270千元(含委外人力9人6,480千元、辦理各項監測及調查研究所需問卷表單印刷、用物及訓練雜支等費用2,200千元、網路圖書與文獻參考資料檢索及其他雜支590千元等)，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國內旅費775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0202 水電費	50		
0203 通訊費	400		
0212 權利使用費	6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31 保險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61		
0251 委辦費	70,0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775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9,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10		元，計24,85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		(2)委辦費70,036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36,000千元。 <2>委託研究事故傷害監測資料統計與加值應用計畫3,500千元。 <3>委託研究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3,700千元。 <4>委託研究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136千元。 <5>委託辦理推動出生通報系統先天性缺陷變項代碼更新成效評估計畫100千元 <6>委託辦理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計畫16,000千元。 <7>委託辦理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10,200千元。 <8>委託辦理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400千元。
02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	1,800	婦幼健康組	2.設備及投資30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經費。 (2)雜項設備費5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經費。 3.獎補助費210千元：補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0200 業務費	1,800		辦理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業務所需經費1,800千元，編列如下：
0212 權利使用費	44		1.業務費1,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		(1)權利使用費44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參加婦幼衛生相關國際研討會國外旅費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75		(3)委辦費1,575千元（婦女預算）：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150		
03 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	2,900	慢性疾病防治組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9,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題之研究			需經費2,90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2,900		1.業務費2,9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5		(1)權利使用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出席費20千元、評鑑裁判費10千元)，物品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740千元(含委外人力1人7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計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2,000		(2)委辦費2,000千元：委託研究慢性腎臟病患者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40		
04 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	3,400	社區健康組	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所需經費3,40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3,400		1.業務費3,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6		(1)保險費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20千元(研發替代役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千元(出席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9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計8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2)委辦費2,600千元：委託研究我國民眾熱傷害健康識能之評估及調查與傳播策略發展計畫。
0251 委辦費	2,6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0291 國內旅費	14		
05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	8,464	癌症防治組	辦理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所需經費8,464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8,464		1.業務費8,46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		(1)教育訓練費4千元、通訊費4千元、權利使用費128千元、保險費1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06千元(研發替代役1.5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千元(出席費165千元、講座鐘點費19千元、稿費19千元)、物品38千元、一般事務費4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千元、國內旅費113千元、運費12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計1,590千元。
0203 通訊費	4		
0212 權利使用費	128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0251 委辦費	6,874		(2)委辦費6,87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8		<1>委託研究癌症早期發現相關策略研究2,85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		<2>委託研究癌症診療品質提升相關研究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113		
0294 運費	1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9,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8		,644千元。
06 重要保健政策介入計畫對健康 不平等影響之研究	2,500	企劃組	<3>委託研究重要癌症之危險因子相關研究—乳癌1,371千元。
0200 業務費	2,500		辦理探討我國衛生保健政策介入計畫對健康不平等影響所需經費2,500千元，編列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業務費2,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40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出席費20千元、稿費5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1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計95千元。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		(2)委辦費2,405千元：委託研究探討我國衛生保健政策介入計畫對健康不平等影響之評估：
0291 國內旅費	19		<1>探討介入前後，相關健康與健康行為指標在社會決定因子的分布是否改變。
			<2>評估介入後，相關健康與健康行為指標在社會決定因子分布的變化情形。
07 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	4,000	健康教育及菸害 防制組	辦理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4,000		1.業務費4,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出席費)，一般事務費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5千元，計50千元。
0251 委辦費	3,950		(2)委辦費3,950千元：委託辦理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5		
08 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	29,955	監測研究組	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追蹤調查及活躍老化科技計畫，所需經費29,955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29,255		1.業務費29,25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教育訓練費5千元，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80千元，資訊服務費120千元，保險費39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800千元(研發替代役2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顧問費5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50千元、稿費50千元、考試及其
0202 水電費	50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31 保險費	39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99,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20,800		他作業費36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		
0271 物品	100		事務費4,830千元(含委外人力6人4,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30		千元、印刷及文具紙張影印等200千元及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其他各項雜支)，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400		30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運費30千元		
0294 運費	30		，短程車資2千元，計8,45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委辦費20,800千元：委託研究資料庫整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合分析及資料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20,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千元：購置業務所		
			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		
			等經費。		
			(2)雜項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		
			設備等經費。		
09 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	17,561	慢性疾病防治組	辦理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所需經費17,561		
0200 業務費	17,561		千元，編列如下：		
0231 保險費	3		1.業務費17,56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		
0251 委辦費	17,361		元(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稿費5千元、評鑑裁判費10千元)，一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事務費4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		
0291 國內旅費	27		0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計200千元。		
			(2)委辦費17,361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成功老		
			化指標架構及基線資料收集2,500千元		
			。		
			<2>委託研究高齡友善環境監測4,500千元		
			。		
			<3>委託研究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		
			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3,800千元。		
			<4>委託研究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		
			化之影響2,200千元。		
			<5>委託研究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		
			之影響2,000千元。		
			<6>委託研究長者社群平臺建立與使用對		
			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2,361		
			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9,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	12,328	社區健康組	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所需經費12,328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2,328		1.業務費12,328千元：
0231 保險費	2		(1)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出席費)，一般事務費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運費3千元，計2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委辦費12,112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2,112		<1>委託研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進階認證計畫 3,5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		<2>委託研究醫療場域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與改善介入計畫 3,54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3>委託辦理發展不同行動功能高齡者之運動模式2,4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		<4>委託辦理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2,571千元。
0294 運費	3		
11 癌症病人健康素養	1,831	癌症防治組	辦理癌症病人健康素養相關計畫所需經費1,83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831		1.業務費1,8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		(1)教育訓練費1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42千元，保險費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35千元(研發替代役0.5人薪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出席費55千元、講座鐘點費6千元、稿費6千元)，物品12千元，一般事務費1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37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計524千元。
0203 通訊費	1		(2)委辦費1,307千元：委託研究發展癌症新診斷病人提升健康識能介入模式並進行介入措施。
0212 權利使用費	42		
0231 保險費	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51 委辦費	1,307		
0271 物品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37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2		
12 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	9,140	企劃組	辦理擴充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所需經費9,14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5,498		1.業務費5,49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9,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315	企劃組	(1)通訊費3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出席費)，物品58千元，一般事務費4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計4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委辦費5,000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5,000		<1>委託辦理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之需求規劃暨監造管理計畫後續擴充1,500千元。
0271 物品	58		<2>委託辦理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後續擴充3,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		2.設備及投資3,6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65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642		(2)雜項設備費77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經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5		辦理保健雲計畫所需經費8,550千元，編列如下：
0319 雜項設備費	77		1.業務費4,950千元
13 保健雲計畫	8,550	企劃組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3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出席費)、物品70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計7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50		(2)委辦費4,220千元：委託辦理保健雲計畫後續擴充。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設備及投資3,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0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雜項設備費20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經費。
0251 委辦費	4,220		辦理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所需經費1,920千元，編列如下：
0271 物品	70		1.業務費1,9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出席費18千元、評鑑裁判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2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2)委辦費1,850千元：委託研究低溫保健之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慢性疾病防治組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14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1,920		
0200 業務費	1,9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0251 委辦費	1,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199,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		傳播策略發展及評估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1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6,868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66,8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6,868		1.人員待遇，編列人事費170,733千元：預算員額244人，包括職員225人，工友8人，技工2人，駕駛8人及約僱人員1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602		2.各項獎金，編列44,17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0		(1)考績獎金18,85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31		(2)特殊功勳獎金267千元。
0111 獎金	44,179		(3)年終工作獎金21,45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670		(4)其他業務獎金3,6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971		3.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13,641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442		(1)休假補助4,67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82		(2)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295千元。
0151 保險	18,491		(3)員工不休假加班費7,676千元。
			4.人員退休撫恤資遣退休退職給付，編列4,442千元。
			(1)公務人員退休撫恤資遣：機關負擔之舊制年資退休金3,471千元。
			(2)駕駛、技工、工友人員退職撫恤資遣：機關負擔之舊制年資退職金971千元。
			5.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編列15,382千元。
			(1)公務人員退休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13,715千元。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提撥金：367千元。
			(3)勞工退休準備金：1,300千元。
			6.人員保險費，編列18,491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份：12,709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份：4,927千元。
			(3)勞保保費補助：853千元。
			(4)一般團體保險：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326	秘書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64,3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355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經費46,355千元，包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1)教育訓練費280千元(含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訓練費、學分補助費等)。
0202 水電費	2,102		(2)水電費2,102千元。
0203 通訊費	7,130		(3)通訊費7,13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4)權利使用費50千元：本署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使用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使用年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70		(5)資訊服務費13,570千元：採購、出納系統、網路健康傳銷效益暨署內知識平臺、主機房設備與使用者前端服務、視訊會議、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保健資料管理暨行政支援系統、公文線上簽核之維護、功能改善、效能提升與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預算管控資訊系統等資訊服務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32		(6)其他業務租金1,132千元：本署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及維護、數位電表及租用車輛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7)稅捐及規費200千元：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
0231 保險費	169		(8)保險費169千元：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保險費20千元(包含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對建物及財產之保險。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9)臨時人員酬金300千元(1人)，僱用短期性、季節性臨時人員之勞務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千元：辦理相關工作所需之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等(含顧問費、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1,256		(11)物品1,256千元： <1>消耗品購置費568千元。 <2>非消耗品購置費270千元。 <3>油料費418千元：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小客車9輛年需387千元；機車4輛年需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58		(12)一般事務費13,258千元：文康活動費(488千元)，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310		
0295 短程車資	66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1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7		
0400 獎補助費	2,22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印刷、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人力10人5,510千元)等所需經費。 (13)房屋建築養護費3,580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19千元： <1>車輛養護費46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53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40千元：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無障礙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機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等維護費。 (16)國內旅費600千元。 (17)運費310千元 (18)短程車資66千元。 (19)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751千元，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049千元：辦公廳舍(含臺中辦公室外牆磁磚剝落整修工程)整修所需經費。 (2)資訊硬體設備費2,865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以及資訊機房伺服器、資安防護設備、資訊系統更新、資訊稽核系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硬體設備及其他業務所需周邊設備。 (3)資訊軟體購置費4,55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網路健康傳銷效益暨署內知識平臺系統功能新增、保健資料管理暨支援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新增及採購、出納系統功能增修、公務預算管控資訊系統等軟體購置費用。 (4)雜項設備費1,287千元：汰換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事務設備、投影機燈泡及其他周邊設備等費用。 3.獎補助費2,220千元：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370人=2,22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124,479
-----------	-------------------	------	-----------

計畫內容：

1. 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使用事宜。
2. 建置優質的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及建置與強化生育遺傳相關資訊系統。
3.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
4. 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宣導計畫。
5. 辦理衛生人員相關研習工作及培訓坊，辦理健康促進傳播、優良健康讀物推廣、建置宣導傳播平臺相關計畫。
6. 辦理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
7.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
8.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9. 企劃綜合業務。

預期成果：

1. 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服務品質，促進婦幼健康。
3. 針對國人(含13歲以上青少年)的脂肪酸狀況(含反式脂肪酸)進行營養生化評估，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4. 臺灣地區糖尿病前期個案介入的衛生教育方案及衛材內容；比較分析糖尿病前期個案之衛教介入之成本效益，以提供糖尿病預防政策改善建議及具體解決方案。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及更年期諮詢師培訓及民眾座談會，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使用「氣候變遷及慢性病防治手冊」，辦理種籽教師教育、民眾及慢性病患衛教宣導活動，提升其預防知能。
5. 提升衛生人員健康促進專業知能、政策規劃能力，推動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以及提升健康促進傳播之能見度、可及性，增進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健康識能。
6. 發展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學程教材大綱，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教學課程。
7. 透過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健康檢查、提供訪視關懷及醫療轉介追蹤服務，及合法權益受傷害之法律扶助等，保障油症患者健康權益。
8. 預計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181.2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9. 預計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107.5萬人次，補助轉介發展篩檢異常且經確診之個案3百人，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10. 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發現血壓、血糖及血膽固醇值異常比率，約為19.6%、8.3%及11.7%(102年資料)，105年預計約有205.4萬人次(包含原住民)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11. 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健康指標監測	2,384	監測研究組	辦理國民健康指標監測所需經費2,384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2,384		1. 業務費2,3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 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稿費50千元)、物品500千元(消耗品400千元、非消耗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969千元(辦理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事宜所需表單印製、用物說明及雜支等費用200千元、編輯健康監測與健康促進新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124,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00		知分享電子資訊所需相關文件轉檔、繕打、掃描及文具紙張影印等369千元、網路圖書與文獻參考資料檢索等350千元、辦理監測資料提供事宜之工作會議場地布置清潔或雜支等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計2,384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		
02 婦幼及生育保健	8,000	婦幼健康組	辦理婦幼及生育保健業務所需經費8,00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6,675		1.業務費6,675千元：
0203 通訊費	125		(1)辦理婦幼及生育保健業務聯繫、諮詢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研討會等所需費用，包括通訊費125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出席費300千元、講座及鐘點費100千元、稿費100千元)、物品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含委外人力1人薪資500千元等)、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計2,67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2)人工生殖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與資訊安全等費用1,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3)委辦費3,000千元(婦女預算)：委託研究孕產婦健康狀況資料監測模式建置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0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2.設備及投資1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設備等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2)雜項設備費25千元：購置業務所需相機、圖書設備及零星設備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200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千元(婦女預算)：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幼健康活動等費用1,2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03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3,137	社區健康組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所需經費3,137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3,066		1.業務費3,066千元：
0203 通訊費	75		(1)通訊費75千元，物品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5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1
0251 委辦費	2,8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124,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		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5千元，計2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		(2)委辦費2,800千元：委託辦理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之血液脂肪酸組成之營養生化評估計畫(含13歲以上青少年)。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2.設備及投資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1)雜項設備費71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經費。
0294 運費	5		
0300 設備及投資	71		
0319 雜項設備費	71		
04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9,947	慢性疾病防治組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所需經費9,947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9,873		1.業務費9,873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1)通訊費70千元，保險費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60千元(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稿費10千元、評鑑裁判費2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含委外人力1人700千元、印刷及各項雜支等費用18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23千元，計1,673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委辦費8,200千元(含婦女預算2,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		<1>委託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5,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委託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2,000千元。(婦女預算)
0251 委辦費	8,200		<3>委託辦理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宣導計畫1,200千元。
0271 物品	50		2.設備及投資7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經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2)雜項設備費28千元：購置業務所需圖書設備及零星設備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23		
0300 設備及投資	7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05 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	5,715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辦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宣導及在職專業訓練工作所需經費5,715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5,554		1.業務費5,5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70千元，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124,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70		訊費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按
0203 通訊費	70		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顧問費90 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出席費60千元)，物品230千元，一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事務費20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51 委辦費	4,350		2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50千
0271 物品	230		元，計1,2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		(2)委辦費4,3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1>委託辦理健康促進傳播相關研習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100		坊450千元。
0294 運費	50		<2>委託辦理健康促進傳播、優良健康讀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		物推廣、建置宣導傳播平臺相關計畫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		,900千元。
06 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	2,889	企劃組	2.設備及投資161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3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1千元：購置業務所
0231 保險費	2		需列表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暨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裝軟體等經費。
0251 委辦費	2,764		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係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
0291 國內旅費	9		計畫之子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至105年，經
0294 運費	2		費總額為12,180千元，102年度至104年度已編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列9,2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		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2,843千元：
			(1)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
			(出席費)，國內旅費9千元，運費2千元
			，計79千元。
			(2)委辦費2,764千元：委託辦理衛生所人員
			線上學習計畫。
			2.設備及投資46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千元：建置衛生所
			人員線上學習所需資訊硬體設備等經費
			。
07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31,959	社區健康組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所需經費31,959千
0200 業務費	1,340		元，編列如下：
0203 通訊費	24		1.業務費1,34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		(1)通訊費24千元、權利使用費2千元、保險
0231 保險費	2		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席費70千元、稿費5千元)、物品20千元
			、一般事務費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124,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950		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220千元、運費5千元及短程車資22千元，計390千元。	
0271 物品		20		(2)委辦費950千元：委託辦理油症患者健康健康調查相關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2.獎補助費30,619千元：(含婦女預算15,26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1千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相關計畫及活動等費用8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0		(2)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718千元(含婦女預算1,359千元)：辦理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所需經費2,718千元。	
0294 運費		5		(3)其他補助及捐助27,820千元(含婦女預算13,910千元)：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新增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補助、法律扶助及遺屬撫慰金等所需經費27,820千元。(健康檢查每人次2,200元*650人=1,430千元，血液檢驗每人次26,000元*15人=390千元，法律扶助每案200,000元*5案=1,000千元，撫慰金每人200,000元*125人=25,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2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本期與調整前期所需經費2,050,948千元，編列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0,619		1.業務費15,99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		(1)為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費用30千元，保險費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650千元(研發替代役3人)，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出席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46千元、稿費2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7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計1,881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718		(2)國外旅費137千元：參加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所需出國經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820		(3)委辦費13,974千元：	
08 預防保健服務		2,050,948	婦幼健康組、慢性疾病防治組	<1>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	
0200 業務費		15,992			
0203 通訊費		30			
0231 保險費		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0251 委辦費		13,974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37			
0400 獎補助費		2,034,95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4,95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124,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行政費用9,474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保健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4,500千元。 2.獎補助費2,034,956千元： (1)孕婦產前檢查664,069千元(婦女預算)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定期之孕婦產前檢查，以早期發現懷孕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合併症，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2>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664,069千元(預估1,897.3千人次*95.5%*366.5元/次)。 (2)兒童預防保健290,574千元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7歲以下兒童定期的健康檢查與保健諮詢指導，以早期發現異常個案，並早期治療。 <2>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290,334千元(1,370千人*平均約78.47%利用率=1,075千人)。 #1.第1次費用=32,446千元【193,620人次*預估利用率67.03%*250元】 #2.第2次費用=34,842千元【193,620人次*預估利用率71.98%*250元】 #3.第3次費用=43,797千元【193,620人次*預估利用率90.48%*250元】 #4.第4次費用=47,587千元【210,609人次*預估利用率90.38%*250元】 #5.第5次費用=47,776千元【210,609人次*預估利用率70.89%*320元】 #6.第6次費用=34,086千元【178,136人次*預估利用率76.54%*250元】 #7.第7次費用=49,800千元【189,786人次*預估利用率82.00%*320元】 <3>支付醫療院所轉介發展篩檢異常個案所需費用240千元(800元*300案=240千元)。 (3)成人預防保健1,080,31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2,124,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40歲以上民眾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相關異常資料，以便個案能早期發現並接受治療，降低疾病之嚴重性及死亡率。 #1.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1,073,489千元【(約6,003千人*34.0%*520元)+(新滿45歲BC型肝炎篩檢經費60.80千人*200元=12,159千元)】。 #2.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55-64歲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6,824千元(13.12千人*520元)
09 企劃綜合業務	9,500	企劃組	辦理企劃綜合業務所需經費9,50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9,500		1. 業務費9,5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		(1)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
0203 通訊費	120		業務租金240千元，保險費12千元，按日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按件計資酬金994千元(顧問費228千元、
0231 保險費	12		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208千元、稿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4		費478千元)，參加國民健康或健康促進
0251 委辦費	6,000		相關國際組織會費35千元，物品747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		，一般事務費854千元(辦理地方衛生主
0271 物品	747		管機關國民健康業務相關考評之獎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854		獎牌製作等326千元，印製法規會編、業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務相關文宣、出版品等528千元)，設施
0291 國內旅費	165		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16
0294 運費	8		5千元，運費8千元，短程車資7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5		計3,500千元。
			(2)委辦費6,0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新興健康促進議題之種籽及
			進階教育訓練2,400千元。
			<2>委託辦理國際合作相關交流及會議等3
			,000千元。
			<3>委託辦理本署中英文簡介影片拍攝600
			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編列本署預備金。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秘書室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1,194	2,124,479	199,750	10		2,655,433
0100 人事費	266,868	-	-	-		266,8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602	-	-	-		162,60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0	-	-	-		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31	-	-	-		7,631
0111 獎金	44,179	-	-	-		44,179
0121 其他給與	4,670	-	-	-		4,670
0131 加班值班費	8,971	-	-	-		8,9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442	-	-	-		4,4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82	-	-	-		15,382
0151 保險	18,491	-	-	-		18,491
0200 業務費	46,355	57,227	191,298	-		294,8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40	35	-		355
0202 水電費	2,102	170	100	-		2,372
0203 通訊費	7,130	614	1,150	-		8,894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2	919	-		971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70	1,000	120	-		14,6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32	340	20	-		1,49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	-	-		200
0231 保險費	169	124	934	-		1,2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1,910	5,836	-		8,0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171	12,156	-		14,462
0251 委辦費	-	42,038	152,090	-		194,12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5	-	-		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8	-		8
0271 物品	1,256	2,077	428	-		3,76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58	3,804	15,238	-		32,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80	-	-	-		3,5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9	470	354	-		1,4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0	266	5	-		1,711
0291 國內旅費	600	1,734	1,589	-		3,92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137	150	-	287
0294 運費	310	193	153	-	656
0295 短程車資	66	102	13	-	181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51	477	8,242	-	24,4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49	-	-	-	7,0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15	353	7,815	-	15,583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7	124	427	-	1,838
0400 獎補助費	2,220	2,066,775	210	-	2,069,20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81	210	-	1,49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718	-	-	2,718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	-	-	-	2,2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062,776	-	-	2,062,776
0900 預備金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5			衛生福利部主管	266,868	294,880	2,069,205	-
			國民健康署	266,868	294,880	2,069,205	-	
			科學支出	-	191,298	210	-	
1			科技發展工作	-	191,298	210	-	
			醫療保健支出	266,868	103,582	2,068,995	-	
2			一般行政	266,868	46,355	2,220	-	
3			國民健康業務	-	57,227	2,066,775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2,630,963	-	24,470	-	-	24,470	2,655,433
10	2,630,963	-	24,470	-	-	24,470	2,655,433
-	191,508	-	8,242	-	-	8,242	199,750
-	191,508	-	8,242	-	-	8,242	199,750
10	2,439,455	-	16,228	-	-	16,228	2,455,683
-	315,443	-	15,751	-	-	15,751	331,194
-	2,124,002	-	477	-	-	477	2,124,479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7,049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7,049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	-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	-	
1	71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7,049				
	7157300100						
2	一般行政	-	7,049				
	7157301000						
3	國民健康業務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5,583	1,838	-	-	24,470
-	-	15,583	1,838	-	-	24,470
-	-	7,815	427	-	-	8,242
-	-	7,815	427	-	-	8,242
-	-	7,768	1,411	-	-	16,228
-	-	7,415	1,287	-	-	15,751
-	-	353	124	-	-	47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6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31	
六、獎金	44,179	
七、其他給與	4,670	
八、加班值班費	8,971	超時加班費1,2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44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82	
十一、保險	18,4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6,868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5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5	226	-	-	-	-	-	-	8	8	2	2	8	12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25	226	-	-	-	-	-	-	8	8	2	2	8	12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25	226	-	-	-	-	-	-	8	8	2	2	8	12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244	249	257,897	326,462	-68,565	1. 本年度編列職員225人、工友8人、技工2人、駕駛8人、約僱1人，合計244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8人18,110千元、臨時人員2人56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26人13,55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5,510千元；臨時人員1人，經費3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5人，經費12,964千元。 (2)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1,200千元；臨時人員1人，經費26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594千元。 (3)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經費11,400千元。
-	-	1	1	-	-	244	249	257,897	326,462	-68,565	
-	-	1	1	-	-	244	249	257,897	326,462	-68,565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1,995	1,668	25.70	43	51	24	6J-43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6	1,997	1,668	25.70	43	51	19	G3-962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8	1,997	1,668	25.70	43	51	19	H5-14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6.08	1,597	1,668	25.70	43	51	14	R6-148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6	1,995	1,668	25.70	43	51	19	S9-094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6	1,998	1,668	25.70	43	51	19	B5-433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8	1,597	1,668	25.70	43	51	14	B6-784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8	1,597	1,668	25.70	43	51	14	B6-784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3	1,995	1,668	25.70	43	51	24	6J-0642。
1	特殊用途機車	0	84.03	82	312	25.70	8	2	2	JQF-979
2	特殊用途機車	0	94.04	125	624	25.70	16	3	4	J6L-855 J6L-853
1	特殊用途機車	0	99.12	101	312	25.70	8	2	2	681-JLK
	合 計				16,260		418	466	174	

預算員額：	職員	22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4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戶	17,503.75	127,980	3,58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03.75	127,980	3,580		-	-

國民健康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03.75	-	-	3,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03.75	-	-	3,58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婦幼健康活動	01	105-10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幼健康活動等費用。	-
[2]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3	105-105	國內團體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計畫及活動。	-
(2)5257301800				-
科技發展工作				
[1]人口健康調查研究	01	105-105	國內團體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71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1	105-105	個人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份負擔醫療費用。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3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1	105-105	個人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服務。	-
[2]孕婦產前檢查	02	105-105	個人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醫療費用。	-
[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03	105-105	個人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所需醫療費用。	-
[4]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06	105-105	個人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醫療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66,985	2,220	-	-	2,069,205
1,491	-	-	-	1,491
1,491	-	-	-	1,491
1,281	-	-	-	1,281
1,200	-	-	-	1,200
81	-	-	-	81
210	-	-	-	210
210	-	-	-	210
2,065,494	2,220	-	-	2,067,714
2,718	-	-	-	2,718
2,718	-	-	-	2,718
2,718	-	-	-	2,718
-	2,220	-	-	2,220
-	2,220	-	-	2,220
-	2,220	-	-	2,220
2,062,776	-	-	-	2,062,776
2,062,776	-	-	-	2,062,776
27,820	-	-	-	27,820
664,069	-	-	-	664,069
290,574	-	-	-	290,574
1,080,313	-	-	-	1,080,313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4	287	2	14	28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287	2	14	28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婦幼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歐洲、美洲	參加婦幼保健相關國際會議，瞭解國際間有關婦幼保健相關議題之發展近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9	1	70	70
02 預防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美洲、歐洲、亞洲	參與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性組織會議，可與各國交流預防保健及公共衛生政策之訂定，且對於培訓我國專業醫療人員、與國際醫療水準接軌有實質助益。	5	1	80	34

國民健康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5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23	137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61,723	-	-	2,069,240	2,630,963
05 保健		561,723	-	-	2,069,240	2,630,963

105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470	-	-	-	-	-	24,470		2,655,433
24,470	-	-	-	-	-	24,470		2,655,4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1,246	96,754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1,466	28,129
(1)孕產婦健康狀況資料監測模式建置計畫	105-105	建立整理孕婦健康的基本資料，例如本土孕婦體重常模、傳染性疾病、孕期貧血、高血壓、糖尿病、子癰前症之發生率、多胞胎、領有殘障手冊孕婦人數等資料，俾利依據高危險群健康數據，規劃健康管理所需人員資格、人力資源、相關健康管理手冊及教材。	1,000	2,000
(2)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之血液脂肪酸組成之營養生化評估計畫	105-105	針對已採集個案血液樣本，針對國人的脂肪酸狀況（含反式脂肪酸）進行營養生化評估，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1,300	1,400
(3)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	105-105	1.發展有效可推行之介入模式及評價指標，以降低中老年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或糖尿病前期個案（含耐糖不良個案）發生糖尿病或代謝症候群之風險。 2.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3.提出未來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相關政策之參考。	2,555	945
(4)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	105-105	設置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及民眾座談會，同時強化婦女就醫環境，逐步推廣至各醫療院所，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720	1,280
(5)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宣導計畫	105-105	規劃持續推動氣候變遷及慢性病防治之衛生教育及健康傳播，宣導氣候變遷(如低、高溫等)所可能引發之中風、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強化民眾對於氣候變遷之沙塵暴及日夜溫差大等事件引發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之正確認識與學習如何自我保健。	674	415
(6)辦理健康促進傳播相關研習工作坊	105-105	提升衛生人員健康促進專業知能、政策規劃能力，推動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	-	45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6,128	-	-	194,128
2,443	-	-	42,038
-	-	-	3,000
100	-	-	2,800
1,500	-	-	5,000
-	-	-	2,000
111	-	-	1,200
-	-	-	4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健康促進傳播、優良健康讀物推廣、建置宣導傳播平臺相關計畫	105-105	提升健康促進傳播之能見度、可及性，增進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健康識能。	1,200	2,700
(8)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	105-105	發展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學程教材大綱，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教學課程。	517	2,045
(9)油症患者健康調查分析及健康照護計畫	105-105	針對油症患者健康狀況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500	370
(10)辦理預防保健審查核付	105-105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9,474
(11)預防保健服務專案管理計畫	105-105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2,700	1,350
(12)新興健康促進議題之種籽及進階教育訓練	105-105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新興健康促進議題之種籽及進階教育訓練，提升衛生相關人員對健康促進知知識與能力。	-	2,400
(13)辦理國際合作相關交流及會議	105-105	辦理國際合作相關交流、會議等，分享我國國民健康業務推動知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與國際社會接軌。	300	2,700
(14)本署中英文簡介影片拍攝	105-105	辦理本署中英文簡介影片之規劃與拍攝。	-	600
2.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59,780	68,625
(1)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	105-105	1. 規劃及執行民眾食物攝取、飲食型態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調查。 2. 逐年建置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資料。	19,000	14,500
(2)事故傷害監測系統與加值應用計畫	105-105	檢視現有監測系統能否反應事故傷害防制目標，依業務參考需要進行資料研究分析與建議，以供持續改善事故傷害監測系統及資料內容與品質參考。	1,900	1,15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900
202	-	-	2,764
80	-	-	950
-	-	-	9,474
450	-	-	4,500
-	-	-	2,400
-	-	-	3,000
-	-	-	600
23,685	-	-	152,090
2,500	-	-	36,000
450	-	-	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	105-105	1.辦理正式調查樣本兒童之9-10歲（四年級）電話訪查(約3,542案) (1)完成電話訪員招募、甄選、購置致贈受訪者禮券或禮品、問卷印製，以及電訪員訓練。 (2)依據既定各項標準作業手冊，繼續執行本年度應訪個案之電話訪查。 (3)完成本年度電話訪查資料登鍵與建檔、資料檢誤與清理工作。 (4)完成本年度建檔資料之初步統計分析。 2.配合本署另案委託「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辦理12歲兒童正式調查之實地訪查作業規劃需要，提供調查工具及問項釋疑等專業協助。 3.依據104年度所提學齡兒童健康圖像撰述計畫，辦理學齡兒童健康圖像初稿撰述事宜。 4.配合本署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資料分析與共同發表，以及資料提供加值應用事宜。 5.辦理本項三年連續性計畫所完成各先驅研究與正式調查資料與相關說明文件整理。	980	2,500
(4)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	105-105	1.依據規劃期程持續辦理正式調查計畫，包括資料收集工具之設計，資料收集之作業程序訂定與實地訪查、資料收集品質管控，並需針對建檔資料之研究分析、結果闡釋、資料管理等及後續資料聯結運用機制等加以規劃。 2.召開資料分析規劃會議與成立各專題研究小組會議，共同擬訂與確認調查資料研究分析等事宜。 3.就本計畫研究成果與本署共同辦理新聞發布事宜。	50	7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0	-	-	3,700
16	-	-	1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推動出生通報系統先天性缺陷變項代碼更新成效評估計畫	105-105	4.持續運用基線及追蹤調查或跨檔案比對分析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配合政策需求，辦理資料分析及與本署共同發表研究成果。 1.分析比較代碼更新後，前一年與後一年之監測執行成效，並持續了解醫療院所(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醫護人員，在先天性缺陷通報監測系統項代碼更新後，對於其臨床作業執行狀況分析及建議。 2.持續更新先天性缺陷流行病學指標(如：發生率等)。 3.每季召開工作檢討會議，確認工作方向與進度。 4.配合本署政策需求，針對先天性缺陷相關議題進行資料分析與發表。	40	50
(6)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計畫	105-105	協助本署執行各項全國性或縣市代表性衛生保健議題相關社區調查計畫、調查相關管理作業，以及協助調查相關籌備工作與行政作業，以提供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展與評價所需資料。依本署健康監測之需求規劃，配合辦理2至3項具全國或縣市代表性社區面訪調查。	8,000	6,000
(7)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	105-105	1.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 2.辦理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 3.辦理當年度本署研擬之調查計畫預計4項。	150	8,850
(8)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	105-105	辦理本署自辦調查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以及研究倫理講習及訓練。	-	400
(9)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105-105	1.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母乳哺育對母親及嬰兒之健康效益實證及其經濟效益分析模式之文獻探討與比較，並系統性整理歸納文獻資料。 2.蒐集一般婦女生產前後體重變化相關實証資料，比較分析國內外婦女	675	90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	-	-	100
2,000	-	-	16,000
1,200	-	-	10,200
-	-	-	400
-	-	-	1,5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懷孕前、懷孕期間、生產後之體重變化情形及探討體重相關影響因素等文獻資料。 3.以醫療院所為基礎，進行先驅研究，至少調查1,068位一般孕婦，分析本土化一般孕產婦體重變化及相關影響因素、建立孕產婦體重管理模式，及母乳哺育之經濟效益參數及評估模式。 4.召開專家會議檢討修正，具體呈現母乳哺育對產後婦女及嬰幼兒之經濟效益，並依據所研擬經濟效益評估模式，推估全國之母乳哺育經濟效益。 5.檢討並研擬修正本土化一般孕期產婦體重管理之可行建議模式，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政策參考。		
(10)慢性腎臟病患者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之發展與應用評估計畫	105-105	1.發展適用於國內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並實際應用該評量工具；調查國內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健康識能並探討其影響因素。 (1)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分析目前慢性腎臟病患者健康識能評量工具及應用之現況與問題。 2.發展適用之評量工具並進行信、效度測試(需含病友先驅測試及專家審查)。 3.應用第1年發展之評量工具，實際調查國內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健康識能(樣本需具代表性)。 4.分析影響國內慢性腎臟病患者健康識能之主要因素，及病患健康識能與自我健康管理、疾病控制之關聯性。	435	489
(11)我國民眾熱傷害健康識能之評估及調查與傳播策略發展計畫	105-105	1.參酌國際健康識能量表及我國現況，發展我國熱傷害健康識能之量表。 2.針對一般民眾及高危險群進行調查	925	1,34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76	-	-	2,000
335	-	-	2,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癌症早期發現相關策略研究	105-105	，並據以研擬針對不同族群之有效宣導策略。 1.分癌別評估癌症篩檢執行人力與未來發展之capacity：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與肝癌。 2.探討與分析符合篩檢資格之民眾未參與癌症篩檢之原因及其罹患癌症風險。	987	1,443
(13)癌症診療品質提升相關研究	105-105	1.研擬腫瘤個案管理師支付制度及其可行性初探。 2.老年癌症病人醫療照護需求評估，提出老年癌症病人的醫療照護之需求評估。	987	1,260
(14)重要癌症之危險因子相關研究－乳癌	105-105	分析不同年齡族群罹患乳癌的危險因子。	494	671
(15)探討我國衛生保健政策介入計畫對健康不平等影響之評估	105-105	1.評估癌症篩檢或其他各類普及性預防保健服務對健康不平等影響： （1）探討介入前後，相關健康與健康行為指標在社會決定因子的分布是否改變。 （2）評估介入後，相關健康與健康行為指標在社會決定因子分布的變化情形。 2.從評估的結果，研提未來可提升癌症篩檢服務利用或其他各類普及性預防保健服務之健康公平性的可行方案，並進行專家評估，提出最適政策方案，同時建立未來長期政策過程與結果之成果評估監測系統。	1,200	1,205
(16)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	105-105	1.建置媒體健康識能評量工具。 2.建置媒體健康識能網站平台，逐步累積相關資料庫。	1,200	2,750
(17)資料庫整合分析及資料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	105-105	1.由活躍老化所涉失能、醫療利用與支出、健康餘命、高齡友善環境等四大議題，界定當前重要政策問題與籌組跨學門專長之研究團隊，檢視決策所需資訊概況與證據等級，並就其不足之處篩選適用資料整合	7,700	9,80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29	-	-	2,859
397	-	-	2,644
206	-	-	1,371
-	-	-	2,405
-	-	-	3,950
3,300	-	-	20,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 成功老化指標架構及基 線資料收集	105-105	與加值分析。 2. 預定建立4個研究團隊與完成年度 報告4冊。 1. 瞭解歐盟「活躍老化指數」(Active Ageing Index)的操作型定義、 資料來源與資料收集方式。並依據 我國國情，擬定我國之活躍老化指 數草案，包括架構、細項與操作型 定義等。 2. 請產官學各界代表，討論擬定我國 活躍老化指數，評估量化指標之資 料來源，可否由既有次級資料滿足 ；若有不足的部分，需辦理問卷調 查收集。 3. 定期進行活躍老化指數資料蒐集， 並進行國際比較。	1,125	1,000
(19)高齡友善環境監測	105-105	依高齡友善城市8大面向設計評量架 構，並進行資料搜集，作為瞭解縣市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進展及成效之基礎 。 1. 針對長者進行高齡友善滿意度調查 之問卷； 2. 除了前述問卷調查以外之資料來源 ，例如現有之公務統計或其他資料 庫。 3. 前述方法無法取得，且屬縣市推動 高齡友善城市之關鍵評核項目，需 另建構調查或監測系統定期調查。 4. 針對高齡友善城市8大面向中，與 國際指標相關之評量項目，搜集國 際趨勢進行國內推動情形與國際之 比較。	2,025	1,800
(20)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 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 分析	105-105	為釐清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 健康狀況之影響，103年選定研究地 區，收集研究個案（當年度退休人員 ），面訪瞭解其退休規劃、退休歷程 ，及擬控制干擾因子包括內在因子（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	1,378	1,947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75	-	-	2,500
675	-	-	4,500
475	-	-	3,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105-105	經濟狀況)及外在因子(退休規劃輔導體系、社會支持體系、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104年至105年繼續追蹤瞭解研究對象之健康狀況，並予以分析。 為釐清城鄉交通系統對於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程度，據以做為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改善不利長者活動條件與環境之實證參考 1.進行國內文獻回顧，整理目前各種不同型態城鄉交通系統，長者在日常生活上使用情形與遇到之問題。 2.設計問卷，進行不同城鄉交通系統、對居住其中之高齡者收集使用情形及意願，對其參與社會、活動、休閒及生活滿意度等資料收集，並做統計分析。	757	1,162
(22)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105-105	為實證熟齡人口在持續就業或社會服務的機會下，能以更積極、活躍的態度貢獻其家庭、同儕、社區與國家 1.發展問卷，進行調查影響中高齡就業的因素，包括內在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外在因素(社會支持體系、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 2.分析中高齡就業對後續持續活躍老化之影響。	735	985
(23)長者社群平臺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	105-105	建立適合長者使用之社群平臺，並評估其對長者之適用性與長者使用情形；另進一步追蹤社群平臺的使用是否能提升長者之社會參與。	1,062	978
(24)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進階認證計畫	105-105	建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效益之臨床試驗評估模式，探討機構通過認證後，對高齡病患之健康效益及醫療照護品質。	751	-
(25)醫療場域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與改善介入計畫	105-105	於醫療場域進行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改善介入計畫。	1,022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81	-	-	2,200
280	-	-	2,000
321	-	-	2,361
2,775	-	-	3,526
2,520	-	-	3,54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6)發展不同行動功能高齡者之運動模式	105-105	建構國人健康老化的政策依據，研發具實證基礎之不同行動功能高齡者之運動方案。	1,212	-
(27)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	105-105	透過國內外文獻之相關流行病學資料研析及資料庫分析高齡者營養狀況不良相關疾病危險性及健康成本，期供未來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政策之參考。	1,042	-
(28)發展癌症新診斷病人提升健康識能介入模式並進行介入措施	105-105	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非傳染病防治建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包括表現指標與關鍵因素指標，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	494	617
(29)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之需求規劃暨監造管理計畫後續擴充	105-105	經由辦理需求訪談與召開專家討論會議，規劃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提出106年後續擴充需求說明書。	-	1,500
(30)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後續擴充	105-105	1.以104年成果基礎強化系統功能。 2.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實際案例展示。	500	2,500
(31)保健雲計畫後續擴充	105-105	1.資訊智慧加值應用平臺擴充。 2.加值應用評選表揚與宣導推廣。	1,620	2,450
(32)低溫保健之傳播策略發展及評估計畫	105-105	根據文獻，對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患者而言，低溫的影響較高溫來得明顯，所造成的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死亡，對非都會區民眾及弱勢族群的衝擊一般高於都會地區。因此近年因應冬季寒流來襲，政府機關除依弱勢族群之低溫關懷措施機制，啟動關懷機制外，亦會主動發布低溫注意事項之新聞稿、利用官網網站、官網臉書及廣播等媒體傳播，以加強長者及罹患三高慢性病患者等高危險族群能提高警覺並注意保暖措施，惟目前健康傳播策略之效果欠缺系統性的評估。基於民眾低溫保健之傳播需求，爰擬提出本研究計畫，藉由國際文獻或各國做法之蒐集與分析、建立目前低溫保健傳	1,334	30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61	-	-	2,473
1,529	-	-	2,571
196	-	-	1,307
-	-	-	1,500
500	-	-	3,500
150	-	-	4,220
208	-	-	1,8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播執行策略效果之評估建議及成效評估，並研發有效之低溫保健傳播策略，俾作後續健康傳播之參考。		

105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 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 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另本署清潔勞務承攬商均已提供戶外工作員工防風保暖之制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 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	本署業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等業務補(捐)助作業相關規定，置於國民健康署署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本署使用政府預算進行政策宣傳廣告，均依法辦理並遵守行政中立，撙節開支。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 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 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 29 億 0,83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200 萬元〔含「國人健康監測研究」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0,63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540 萬元。 國民健康署於8 月27 日對外公布將提出「人工生殖補助方案」，該計畫編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P4-51）「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經費總計 3,000 萬元。然國民健康署對於即將上路之補助政策，尚缺乏國際相關政策之規劃細節、成效、補助標準……等資訊，令人質疑何以輕易推動此一政策。 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之預算 5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針對「國際間人工生殖補助政策」之政策資訊完整收集，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00002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9 號函復在案。
(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2 億 8,252 萬 4,000 元（含業務費 1,835 萬 3,000 元），主要係以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包括成人、婦幼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係屬國民健康署每年最主要之業務。 1.主要辦理1 項兒童預防保健、1 項婦幼預防保健及1 項成人預防保健業務，業務量較103 年度減少，故業務費亦應隨同調降。 2.委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專案管理計畫」450 萬元已行之有年，應已建立標準作業模式，故其計畫似無必要性。 3.其次，應特別注意與並定期落實稽查醫療院所是否有針對「預防保健業務」詐領健保費情形？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五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000026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30 號函復在案。
(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	有關婦幼健康研究三項連續型計畫之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下「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 究調查與改進計畫」委辦費 490 萬元，係為委託研究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等 3 案，其均為連續型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考該計畫執行進度，請國民健康署年度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依 103 年研究計畫（第 1 年）結果，顯示：在乙型鏈球菌篩檢全面實施後，新生兒感染早發性乙型鏈球菌相關疾病的比率顯著下降，新生兒感染晚發性乙型鏈球菌相關疾病的比率也明顯下降，新生兒罹患相關疾病後的致死率降至無人死亡，篩檢略有成效。本(第 2 年)計畫期程：104 年 4 月 17 日至 105 年 4 月 16 日止；後續將依決議事項，依限於年度計畫完成後將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本(第 1 年)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4 年 6 月 3 日；廠商業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前繳交修正後期末成果報告，刻正辦理期末成果驗收事宜。第 2 年計畫尚待審查及議價，後續將依決議事項，依限於年度計畫完成後將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評選會議，因廠商未達及格分數導致流標，刻正重新辦理招標事宜中，預計 104 年 6 月底辦理第二次公告。
(四)	國民健康署自 1992 年開始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至今 20 多年，母乳哺育經濟效益已無須再待效益評估。但母乳哺育政策宣傳應進行細緻調整，不能將餵母乳與否和母愛展現畫上等號，應重視哺乳過程的繁複和艱辛。政府應推廣母乳哺育非唯一的方法，應重視母親主體性和需求，不應該讓立意良善的母乳哺育之推行，反而造成新的壓迫來源。103 年主決議亦有「……要求母乳哺育經濟效益 評估研究應納入並強化本國懷孕婦女孕期體重增加相關議題研究」惟 104 年度本計畫之需求說明書中，需求規格為「……母乳哺育對婦女生產前後之體重變	本案需求規格已將 103 年主決議「..強化一般孕產婦體重變化及其相關影響因素探討、建立一般孕婦體重管理模式」納入，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評選會議，因廠商未達及格分數導致流標，刻正重新辦理招標事宜中，預計 6 月底辦理第二次公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等」，國民健康署應依 103 年主決議內容：強化一般孕期產婦體重變化及其相關影響因素探討、建立一般孕婦體重管理模式，並據以修正需求說明書重新招標，並於上網公告後將需求說明書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	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其中編列委辦費用1,025 萬元，為委託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狀（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慢性腎臟病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等 2 委託案。根據臺灣腎臟醫學會 2007 年透析登錄資料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的3 大原因分別是：糖尿病（占 43.2%）、腎絲球腎炎（占 25.1%）及高血壓（占 8.3%），而 2012 年臺灣糖尿病患者高達 145 萬人，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之重要，國民健康署預防篩檢費用年年增加，但三高發生率卻未減緩，爰國民健康署應對三高預防提出更積極之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一、本案書面報告業依立法院決議 2 個月內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部授國字第 104060010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有關減緩國人三高發生率之三高預防保健積極作法書面報告內容是以預防為首，透過降低 WHO 所提之非傳染病四大危險因子(吸菸、缺乏運動、不健康飲食及不當飲酒)等策略，從前端預防三高之發生，再透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社區篩檢服務策略以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此外對於已經三高個案之民眾，透過疾病照護網絡，來強化病人之健康促進及照護管理。
(六)	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預算 776 萬7,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509 萬元，為委託研究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委託研究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及委託就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經查 103 年度預算書，本項計畫委託研究項目皆與去年相同，爰國民健康署應有效配置預算並撙節使用，並於年度計畫完成1 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有關職場健康等三項連續型計畫之辦理情形： 一、「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係 2 年期連續計畫，刻正辦理 103 年度之驗收及規劃 104 年度計畫，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完成，故預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本計畫之成果報告。 二、「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係 2 年期連續計畫，103 年度計畫已執行完成。104 年度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將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故預定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本計畫之成果報告。 三、「開發及建置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103-104 年）」係 2 年期連續計畫，103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辦理驗收，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奉核，刻正辦理 104 年度後續擴充案之期初審查，預定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決標，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案，105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本計畫之成果報告。
(七)	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編列活躍老化相關經費 7,560 萬元，包括：「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經費」3,500 萬元，「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1,800 萬元，「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經費」860 萬元，「癌症病人健康素養經費」200 萬元，以及「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1,200 萬元，因應我國人口逐年老化，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已推動高齡醫學相關政策，各公立醫院亦提供高齡病患若干醫療服務，惟高齡病患之醫療品質仍亟待改善，僅以環境監測及照護機構認證效益之評估作為計畫重點，恐無法對高齡病患之醫療品質產生改善效果，建請實質推動並促請改善我國老年醫學整合式照護及醫療品質，達成失能預防與活躍老化的目的，衛生福利部應該整合各司署資源，提出具體獎助計畫及預估達成效之詳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案業依立法院決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綜整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及本署等單位具體獎助計畫與成效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因應我國人口逐年老化，衛生福利部已進行各項高齡醫學相關政策，並整合各司署資源，實質推動我國老年醫學整合式照護及提升醫療品質等各項計畫，項目包括：整合性醫療服務模式建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架構及認證制度，促使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友善服務；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等，以達成預防失能及活躍老化目的。
(八)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早已宣稱，在空氣污染防治上，政府應有跨部會作為，空污物質對於呼吸道疾病及心臟病疾患者、嬰幼兒及老人，影響甚鉅，故健康照護部門應扮演領導中心角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5 月後已增訂 PM2.5 空氣品質標準，2014 年 10 月開始，新增即時 PM2.5 指標，惟衛生單位應加強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之宣導，教育部應多注意中小學校園空氣品質對學童健康之影響。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加強辦理「向國人宣導與衛教空污對健康的影響、避免於空污超標時進	一、本署 104 年 2 月 16 日部授國字第 104020018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關該案辦理情形。 二、本案辦理重點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有關「向國人宣導與衛教空污對健康的影響、避免於空污超標時進行戶外活動」：本署網站設置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自我保護專區，並透過署臉書傳播，以及函送與 email 衛教單張及參考資訊供各縣市衛生局、各健康職場及健康醫院進行衛教傳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戶外活動」及「協調教育部共同訂定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與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協助教育部及環保署清查工業區週界 3 公里範圍內之高風險中小學童健康」，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另，本署依據環保署空污警報通知，以新聞稿提醒民眾自我保護，並轉知各地方衛生局進行相關空污衛教傳播。 (二)有關「協調教育部共同訂定中小學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與時程」：本署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召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聯繫會議」，並依會議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函送教育部旨揭計畫之建議實施方案、中小學衛教教材及成果提報表予教育部規劃使用，同時函送上述資料予縣市衛生局以協助縣市中小學進行相關衛教。承上，有關「協助教育部及環保署清查工業區週界三公里範圍內之高風險中小學童健康」，依上述會議決議，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 2 月 4 日工地字第 10400135380 號函送教育部及副知本署相關清查資料；教育部並另以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024 號函提供前揭中小學之學童健檢資料予本署。
(九)	104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中編列預防保健業務 22 億 8,252 萬 4,000 元，其中補助孕婦產前檢查 7 億 5,702 萬元。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其占有染色體異常個案三分之一，且現行民眾對於自費篩檢接受度及篩檢率相當高。國民健康署 103 年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行性案」評估報告，載明將依專家建議，優先規劃提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額度，以契合婦幼健康需求，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將專家建議之執行情形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函復立法院在案。 二、另，依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府公報第 7179 號公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國民健康署通過決議第(九)項，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函復立法院。內容如下： (一)本部業依專家會議建議及評估規劃後，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發布將高齡或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補助，由原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本產前遺傳診斷新補助方案並回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每年將有 4.6 萬名孕產婦及其家庭受惠。 (二)業於孕婦健康手冊內，在第一、二孕期自費檢查項目中列入唐氏症篩檢及產前遺傳診斷相關衛教資訊。並建置全國性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網站，提供孕婦及其家人相關生育保健諮詢及資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大腸癌連4年新增人數最多，近10年就增加兩倍，一年超過1萬4,000人，雖然國民健康署在民國102年6月起調高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費，每案補助100至250元不等，但是到民國102年底止，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僅只有65.7%及74.4%，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持續以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並適度提高目標值，以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及確診率，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預防保健功能。	為提高大腸癌篩檢與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本署於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民眾端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大腸癌陽性個案追蹤率已自99年58%提升至103年69.1%；口腔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則自99年66%提升至103年80.1%。 一、列入執行計畫醫院管考指標。 二、加強辦理醫師確診教育訓練、提高陽性個案確診追蹤費用。 三、補助縣市衛生局設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針對篩檢陽性困難追蹤個案，加強關懷協助確診。 四、製作相關確診衛教手冊，提高陽性個案警覺。補助縣市衛生局設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針對篩檢陽性困難追蹤個案，加強關懷協助確診。
(十一)	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為提供多年未做抹片且不願做抹片婦女另一選擇，國民健康署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查」預算2,000萬元，針對36至69歲且6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HPV自採的篩檢，然而推廣仍有待加強。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除應提升多年未做抹片婦女之子宮頸癌篩檢率，另應強化HPV自我採檢之推廣，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一、近幾年30-69歲婦女3年內曾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率維持在55-60%（若加上民眾自費檢查等，經電話調查，該比率已達70%以上）。 二、為提升多年未做抹片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率，本署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認知；至社區、職場設站或透過篩檢車提供可近性之巡迴篩檢服務；並將6年以上未做篩檢婦女之子宮頸癌篩檢納入104年衛生局及醫院的考評指標。 三、本署提供多年未做抹片婦女，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HPV檢測服務100-101年計9.1萬名該等婦女接受HPV檢測。102年HPV檢測試劑採購，經食品藥物管理署確認投標廠商不符投標規定，致未完成採購與辦理；103年又因招標規格疑義，致影響公告時間及執行期間，為不影響實際成效，爰該年未公告此採購案。
(十二)	為照顧高齡產婦的胎兒健康，針對34歲以上孕婦	本案業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提案事項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可能生出異常胎兒的高危險族群，國民健康署在立法院倡議後提高羊膜穿刺篩檢補助，補助從最高 2,000 元增為 5,000 元，追溯自 103 年元旦起，預估受惠孕婦約 4 萬 6,000 人。有鑑於 34 歲以上孕婦均會進行羊膜穿刺篩檢，且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 20% 的唐氏兒，還有 80%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議提高補助及降低補助對象年齡的可行性。	理，並由本部綜規司彙辦回復立法院。本署提供綜規司內容如下： 一、為照護母嬰健康，提升產前檢查服務品質，本部以國際實證、經驗為基礎；業辦理下列事項： (一)已提供孕婦 10 次產檢、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遺傳診斷等多項生育遺傳相關服務。 (二)此外，在生育遺傳相關服務補助措施部分，自 74 年起，亦依國際實證、優生保健法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定額補助一般遺傳性疾病檢查及產前遺傳診斷等多項檢驗費用。 二、將持續依國際實證及作法定期檢視，並在符合醫療倫理前提下，視預算財源設定優先次序，逐步合理化給付制訂；從實補助費用，減少育齡家庭的經濟負擔。
(十三)	由於政府高度重視婦幼的全人健康促進，使臺灣孕產婦死亡率由 60 年代初期高達每十萬人口有 40 人死亡，已下降至 101 年的 8.5 人；嬰兒死亡率也由每千名活產嬰兒有 15 至 16 人死亡，下降至 101 年的 3.7 人，其中嬰兒死亡率更從 100 年每千名活產嬰兒 4.2 人死亡，下降至 101 年的 3.7 人，但各項數據跟鄰近的日本相比，仍然高出許多，所以為大幅提升婦女及兒童的健康，衛生福利部依據實證及國際作法，規劃全人為核心的「健康新世代計畫」，總目標將於 5 年內嬰兒率死亡率減半，至 2018 年降低至 2.1%，由於臺灣少子化問題嚴峻，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議如何能在 2016 年達到嬰兒死亡率減半之總目標。	為提升母嬰健康，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及嬰幼兒死亡率，本署已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我國孕產婦死亡率與國際比較：我國 2013 年孕產婦死亡率為每十萬 9.2 人。以 2014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年報排序，在 194 個會員國中，臺灣孕產婦死亡率排序第 32 好。進一步與 OECD 34 個國家比較，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排序第 24 名，仍有進步空間。分析主要死因，孕產婦主要死因為產後出血、羊水栓塞。 二、我國嬰幼兒死亡率與國際比較：近 20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由 1990 年 7.6‰，降至 2014 年 3.6‰，降幅達 52%。與 WHO 194 個會員國比較（2013 年）：嬰兒死亡率臺灣為第 25 好，比 161 個國家低；與 OECD 34 個會員國比較（2013 年），臺灣嬰兒排名第 22 好。 三、健康新世代計畫：以生命歷程措施(life cours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approch)，透過跨部會之各生命歷程(婚育至嬰幼兒成長)健康促進服務政策，達成健康懷孕、安心生產、兒童平安成長之「健康新世代」任務，具體實踐健康的世代正義。計畫任務包括健康懷孕、安心生產及平安成長，期望提昇孕產婦與兒童健康，至 2018 年降至千分之 2.1。